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38號

原告 吳沛融
被告 劉鎮宇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案件（112年度審簡字第493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2年度審附民字第656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肆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間，向原告佯稱：擔任SPG公司上線人員，開立SPG帳戶投資黃金所有權、黃金幣，賺取投資點數云云，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Stenen」與原告聯絡，邀原告加入「桑杰股東群」群組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分別於107年11月12日12時45分許、17時44分許、17時46分許、107年11月14日13時11分許、108年3月21日17時24分許、108年5月31日12時37分許，自遠東銀行石牌分行帳戶提領款項，陸續交付現金及匯款予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4萬元，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9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賠償原告94萬元等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

01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。民事訴訟法第384條
02 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對原告之請求同意賠償94萬元，乃係就
03 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，應本於其認諾為其敗訴之判
04 決。

05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94萬元，及自起
06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14日（見附民卷第7頁）起至
07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8 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0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11 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。又原告請求之給付，
12 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依法免納裁判
13 費，附此敘明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8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20 書記官 蘇彥宇